

I-140申請批准 簽證延期失敗

L-1現不宜申請調整移民身分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筆
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跨國公司經理問：

我在2004年以L-1跨國公司內部經理簽證來到美國，後遞交EB-1C跨國公司主管、經理類別的I-140職業移民申請。因為我的L-1只有一年，故同時也申請了L-1身分的延期。我的L-1延期申請在2005年9月被拒絕，但綠卡的I-140申請則在2006年7月獲得批准。在此期間，公司為L-1的拒絕提出上訴，但2007年上訴失敗。因此，我屬非法居留，不得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。我的妻子及孩子們（我的大兒子現在18歲，想上大學）都沒有社會安全號碼，很難找到工作或進好學校。我聽說，歐巴馬政府正在幫助某些令人同情的組織。如果我遞交一份為自己及家人調整永久居民身分的申請，我可以被視為令人同情的特殊情況嗎？我按時報稅，並參加社區和教會活動，且一直為申請我L-1身分的公司工作。

答：

我不建議你在這個時候提出的調整身分申請永久居留。雖然共和黨一直罵歐巴馬非法地企圖讓某些集團組織合法化，但這不是真的。我們聽說政府正在採取一個熟悉的方法，主要遣返有犯罪紀錄的外籍人士，並減少其他情況下的資源開支，如避免非法學生進入驅逐出境的程序，或者不積極反對他們在這些訴訟程序爭取解救。我們還聽說，類似的待遇正在給予美國軍人的家屬。我不相信，他們對你的情況會作如此的考慮，你可能需等待未來的立法會更好。

勞工紙代替人

不許以245(i)調整身分

一位B-2遊客問：

我以B-2旅遊簽證來到美國，簽證在1999年過期。我沒有申請綠卡，直至我工作的中餐館老闆告訴我，餐館

已在2000年3月贊助了一位廚師作勞工紙，下一步的I-140職業移民申請也已在2003年獲得批准，但該廚師已辭職，我可以這份批准書去申請我的綠卡。然後，該餐廳的律師為我申請，並在2006年拿到我的I-140批准，寫明我的開始工作日期為2000年3月。但是，當我試圖以245(i)調整身分時，被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拒絕，我不明白為什麼。我的律師認為，我有資格以245(i)調整身分。他還表示，我要獲得245(i)是要在2001年4月30日前遞交勞工紙的申請。他是正確的吗？

答：

如果原來的受益人不能或不想移民美國，而公司又不想再次經過勞工紙程序填補所需職位，代替勞工紙是一個認可的方法。但是，代替程序在2007年7月16日被勞工部宣布不合法，不過在該日期前完成的代替勞工紙仍然有效。所以你I-140職業移民批准因優先日期為2000年故仍然可用。

可惜，美國移民局認為按照規則，替換不包括給予代替的外籍人士有取代245(i)調整身分的能力。根據聯邦法規第8章第245.10(j)條明確規定：「外籍人士只有在2001年4月30日當日或之前申請勞工紙並為受益人，才將被視為可按此案的245(i)條款調整身分。」該條例還規定，在這種情況下，無論是代替人，或代替外籍人士都沒有權利透過這份勞工紙受到245(i)條款的保護。你的律師似乎沒有考慮到這個規定。你當然可以在你祖國的美國領事館處完成你的申請，但大多數情況下極為困難，因為根據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責任法案(IIRIRA)，申請人在1997年4月1日後在美國非法逾期居留超過一年，將受到十年不准進入美國的懲罰。

每個被擔保家庭 可找兩共同擔保人

一位加州讀者問：

我在2003年成為美國公民，立即申

請我在中國的孩子來美國。2010年4月，我收到移民局的批准通知書。他們的申請不是需要7、8年才能被批准嗎？我子女的優先日期是什麼時候？

在批准通知單上，說我的子女應在90天內收到文件，若沒有收到文件，應打電話(630)34-0700查詢。然而，目前第三優先才排到2002年6月1日。我們要等多久？

我和妻子都老了。我們已經工作十多年，收到超過40點數，即將退休，搬入養老院。這會否影響我的申請嗎？

我是低收入家庭。我們的年收入低於2萬元。我已失業，領取失業金。我妻子一年賺6000元左右。這會影響我的擔保嗎？若我的朋友願做擔保人，最低收入必須是多少？我在中國有三個子女，全部共11人。我需要多少擔保人？如果我們可以借現金和貸款，要多少錢才能解決這個問題？

答：

目前親屬類別進展很快，因為許多年前遞交的申請人或通過其他途徑移民，或不再符合資格，或已經不想移民美國。這是全國簽證中心目前在排期未到前就寄文件給申請人，要求繳付領事館簽證費的原因。2010年11月移民配額表的第三優先類別(F-3)已排到2002年6月1日遞交的I-130申請案。當然簽證速度是很難預測，但我注意到，從2009年8月到2010年8月這12個月期間，F-3類別已前進14個月。優先日期是從申請日開始算起，也是你向移民局遞交I-130申請表的日期。

為了你的子女移民，你必需提供經濟擔保。如果你退休，搬到一個養老院，這樣做不會影響你的子女移民，因為你反正要提供共同擔保人。你說你全年收入低於2萬元，你又失業，你妻子年收入為6000元左右。要擔保11個人，你總共可以有6個不同的共同擔保人，每個家庭2人。共同擔保人必須算出他自己的家庭人數，加上他要擔保的人數，然後算出要擔保所需的收入總額。現金和所有的資產，可算五分之一的價值。

下面為目前的最低貧困線指標，供你參考。

2009年貧窮線指標		
家庭人數	貧窮線(美元)	125%貧窮線(美元)
1	1萬0830	1萬3537.50
2	1萬4570	1萬8212.50
3	1萬8310	2萬2887.50
4	2萬2050	2萬7562.50
5	2萬5790	3萬2237.50
6	2萬9530	3萬6912.50
7	3萬3270	4萬1587.50
8	3萬7010	4萬6262.50
每加1人	加3740	加4675

移民局拖延太久

可申請重新上庭日期

一位讀者問：

2000年我被移民局抓住，但因配合打擊走私者，幾個月後移民法官採納移民局的建議，以低保金釋放。我於2001年3月與我的美國公民妻子結婚，她立即為我向移民局遞交移民文件。移民局把我的文件遺失多年，但我們終於在2009年6月有了綠卡面談。從那時起，我的律師一直未能取得任何結果，除了2010年3月移民局來信說我的I-130和I-485申請已重新打開。我的律師說，我仍然要等。我已經過了9年，還要等多久？

答：

雖然你的來信不是很清楚，但看來即使你因移民法官的命令而被拘留所釋放，你的案件在移民法庭中並未結束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你的案件仍屬移民法官的管轄權，只有移民法官可以決定是否聽審你的案件、終止你的案件、還是把你的案件轉送移民局重審。如果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拖太久而不採取適當的行動，你的律師可以向法庭申請安排重新上庭的日期。當然你上庭的時間，要取決於法官個人的時間表。